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02号2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胜利	
成立时间	2000-08-23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计算机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	78016994-9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对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职工人数	28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629.27	4632.06
负债总计(万元)	3212.12	3212.12
净资产(万元)	1417.15	1419.94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83.988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江苏省[320000]苏州市[320500]市辖区[320501]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5321338-5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中央其他部委	
所属集团	财政部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83.99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85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3-12-31至2014-1-27。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2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永南实业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永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永川区客运中心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汤传明	
成立时间	2008-01-1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组织机构代码	67101536-9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货物包装、人力装卸、洗车、停车服务。	
职工人数	0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683.58	33803.05
负债总计(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4683.58	33803.05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6225.464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九龙坡区[500107]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村88号	
法定代表人	汤传明	
注册资本	19052.68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0289334-5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1357.83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

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20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及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和相关会员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3-12-31至2014-1-27。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拓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920万元,经营项目:送变电工程(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核定的范围执业),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铁合金冶炼、电器修理、机械配件加工。经评估总资产为1968.303452万元,净资产为535.557111万元,该10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535.56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标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拓宏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丰都县三合街道新湾路1号(电力大楼)	
法定代表人	周必龙	
成立时间	2000-04-30	
注册资本	92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经济类型)	非国有股份制企业	
所属行业	电力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20875350-3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核定的范围执业)、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铁合金冶炼、电器修理、机械配件加工。	
职工人数	9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843.699050	1968.303452
负债总计(万元)	1432.746340	1432.746340
净资产(万元)	410.952710	535.55711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535.557111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4年1月1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终止挂牌。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丰都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0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标的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联交所的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三巷2号1幢1-8号门市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2月12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三巷2号1幢1-8号门市,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48.39平方米,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38.95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2月10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2014年2月11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人租赁占用,租金与租期不详,且未办

理产权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潜在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

葫芦岛渤海热电有限公司 90%股权及 8517 万元债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葫芦岛渤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葫芦岛市兴城新东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太强	
成立时间	2003-05-20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社会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	74976230-6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园区及小区内供暖(凭资质证书方可供暖),建材、钢材、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职工人数	32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0579.90	8366.55
负债总计(万元)	11503.51	11503.51
净资产(万元)	-923.61	-3136.9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823.264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葫芦岛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辽宁省[210000]葫芦岛市[211400]兴城市[211481]兴城市新东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太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4277903-3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四、重要信息披露

1、本项目挂牌价格为8517.0001万元,其中葫芦岛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90%股权,挂牌价为1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的11340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8517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向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11340万元;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葫芦岛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投股东,持有其88%的股权。

3、《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减值,主要原因是葫芦岛渤海热电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能力预测,未来年度仍不能改变这种状态,预计未来年度仍会有较大程度的亏损。

五、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8517.0001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4、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采取分期付款于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首付款不低于成交价格的30%(含保证金),剩余款项在一年内付清,且提供转让方及债权人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5、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委托付款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首付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企业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等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六、挂牌公告期

自2013-12-25至2014-1-22。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